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沈劭芸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401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30018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_1130018849_ATTACH1.pdf、
380360200G_1130018849_ATTACH2.pdf、380360200G_1130018849_ATTACH3.pdf、
380360200G_1130018849_ATTACH4.odt、380360200G_113001884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113年3月1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2531號令修正發布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之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3月11日府觀管字第1130057292號函及交通部113年3月1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25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